



无线电通信局 (BR)

通函

2025年12月15日

CCRR/80

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

事由: **程序规则草案**

根据[RRB26-1/1号文件](#)所载的新的和经修订的《程序规则》(RoP)草案的审议时间表,无线电通信局准备了关于B部分第6节《程序规则》的修订草案,内容涉及对地面业务频率指配应用第9.36款规定的标准。这些规则草案见本通函附件。

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13.17**款,这些《程序规则》草案将先征集各主管部门的意见,之后再按照第**13.14**款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(RRB)。如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13.12A d**款所述,所有希望提交的意见应不迟于**2026年2月23日协调世界时16:00**时送达无线电通信局,以便在计划于**2026年3月23-27日**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101次会议上进行审议。有关意见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rrb@itu.int。

如贵主管部门需要任何澄清,请随时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。

主任
马里奥·马尼维奇

附件: 1件

分发:

-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
附件

对涉及对地面业务频率指配适用第9.36款规定的
标准的现行《程序规则》的拟议修订
(B部分B6节)

B部分

B6节

关于对按照第5.292、5.293、5.295、5.295A、5.296A、5.297、5.307A、
5.308、5.308A、5.309、5.323、5.325、5.326、5.341A、5.341C、5.346、
5.346A、5.429F、5.430A、5.431A、5.431B、5.432B、5.434A、5.457F、
5.480A和5.553A¹款划分或确定地面业务频率指配应用第9.36款
规定的标准的程序规则

...

MOD

表1
第9.21款的适用性

脚注	频段 (MHz)	在该频段或其中部分 频段已划分且须遵守 第9.21款的业务	被保护业务
编者注：其它频段没有变化			
5.292 ¹	470-512	FS, MS	BS, <u>MS</u>
5.293 ¹	470-512和614-806	FS, MS	BS, <u>MS</u>
	645-806	FS, MS	ARNS
5.295	470- <u>512608</u>	LMS (IMT)	BS, FS, <u>MS</u>
	<u>512-608</u>	<u>LMS (IMT)</u>	<u>BS</u>
5.295A ³	470-694	LMS, MMS	BS, <u>LMS, MMS</u>
	606-614	LMS, MMS	RAS
	645-694	LMS, MMS	ARNS
5.296A	470-698	LMS (IMT)	BS, FS, <u>MS</u>
	585-610	LMS (IMT)	RNS
5.297	512-608	FS, MS	BS, <u>MS</u>
5.307A	614-694	LMS (<u>IMT</u>), MMS	BS, <u>LMS, MMS</u>
	645-694	LMS (<u>IMT</u>), MMS	ARNS
5.308	614-698	MS	BS, <u>MS</u>
5.308A	614-698	MS (IMT)	BS, <u>MS</u>
	645-698	MS (IMT)	ARNS
...			

¹ 如[CCRR/73号通函](#)所述，WRC-23在修改后的第5.429D和5.434款中删除了对第9.21款的引用。

脚注	频段 (MHz)	在该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已划分且须遵守第9.21款的业务	被保护业务
5.326 ¹	903-905	LMS, MMS	FS, LMS
...			
5.430A	3 400-3 600	LMS, MMS	FS, FSS, LMS, MMS
5.431A and 5.432B ¹	3 400-3 500	LMS, MMS	FS, FSS, LMS, MMS
5.431B	3 400-3 600	LMS (IMT)	FS, FSS, LMS, MMS
5.434A	3 600-3 800	LMS, MMS	FS, FSS, LMS, MMS
...			

¹ 不同业务类别。

...

³ 次要业务。

理由：在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（RRB）第99次会议的[RRB25-2/5](#)号文件中，加拿大主管部门指出，当移动业务或IMT系统适用第9.21款有关寻求达成协议的程序时，有必要将常规陆地移动、水上移动和航空移动业务作为被保护业务纳入其中。有鉴于此，建议将470-960 MHz和3 400-3 800 MHz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纳入被保护业务范围。此外，建议根据第5.307A款，对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适用第9.21款有关寻求达成协议的程序，而不仅限于IMT系统。

本规则的生效日期：批准后立即生效

...

3.2之二 为保护470-806 MHz频段内的移动业务，根据第5.292、5.293、5.295、5.295A、5.296A、5.297、5.307A、5.308、5.308A和5.309款的规定，须适用以下协调触发场强：

10 dB (μV/m)，产生于地面以上10米高度的8 MHz基准带宽内，用于保护接收陆地电台；和

27 dB (μV/m)，产生于地面以上1.5米高度的8 MHz基准带宽内，用于保护接收移动电台。

在10%的时间和50%的位置须使用ITU-R P.1546-5建议书的传播曲线确定相应协调距离。

理由：为提供保护470-806 MHz频段内移动业务的标准，建议使用[ITU-R M.1767建议书](#)附件2中为470-806 MHz频段计算得出的最强值10 dB (μV/m) 和27 dB (μV/m)。

本规则的生效日期：批准后立即生效

...

3.4 为保护固定和移动业务免受无线电导航和无线电定位业务的干扰，根据第5.323和5.325款，使用ITU-R P.528-53建议书中的传播曲线以及以下数据：

受到保护的最低场强值 (FX) : 30 dB(μV/m), PR = 8 dB.

理由：建议使用最新版本的ITU-R P.528建议书，因为相关软件可用于通知处理。

本规则的生效日期：批准后立即生效

3.5 为保护903-905 MHz频段内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免受陆地移动和水上移动业务的干扰，根据第5.326款的规定，在10%的时间和50%的位置上使用ITU-R P.1546-5建议书中的传播曲线以及在地面以上10 m高度产生的17 dB(μ V/m)协调触发值计算协调距离。

理由：为了提供保护903-905 MHz频段内陆地移动业务的标准，建议使用保护903-905 MHz频段内固定业务的相同标准。

本规则的生效日期：批准后立即生效

...

3.7 为保护3 300-3 400 MHz频段内无线电定位业务免受IMT的干扰，根据第5.429F款，协调距离见表3。

表3

保护3 300-3 400 MHz频段内RLS（免受IMT系统的干扰）
的协调距离（有效天线高度为30 m）

脚注	频率范围 (MHz)	已划分的业务 (应用) (第9.21款)	受保护的业务	协调距离 (公里)
5.429F	3 300-3 400	LMS (IMT)	RLS	616

注 – 在1%的时间和50%的位置上使用ITU-R P.528-3建议书中的传播曲线并根据ITU-R M.1465-3建议书为保护机载雷达在10 000 m高度上得出的-107 dBm干扰值计算协调距离。

按照ITU-R M.2292-0号报告，参考IMT-Advanced台站假定具有31 dBw的有效全向辐射功率
(e.i.r.p.) 和10 MHz带宽。

理由：建议使用通用术语IMT而不是IMT Advanced，因为该规则应对IMT-2020或IMT-2030等演进技术有效。此外，对注释中的e.i.r.p限值进行了编辑性改进。

本规则的生效日期：批准后立即生效

3.8 为保护3 400 MHz至3 800 MHz频段的固定、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和卫星固定业务免受第5.430A、5.431A、5.432B和第5.434A款规定的移动业务（航空移动除外）以及第5.431B款规定的IMT的影响，地面以上3米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采用-154.5 dB(W/(m²·4 kHz))²的数值。

基于以上pfd值，采用ITU-R P.452-18建议书计算了20%时间平坦地形条件下的协调距离。

理由：为提供保护3 400-3 800 MHz频段内移动业务（航空移动除外）的标准，建议使用保护3 400-3 800 MHz频段内固定业务和卫星固定业务的相同标准。

本规则的生效日期：批准后立即生效

² 该数值是WRC-07根据对卫星固定业务典型地球站的保护决定的。